

她是消极怠工还是诈骗底薪?

女子实施“套路应聘”骗局被依法批捕

琢磨来钱更快 靠面试骗底薪

杨某在17年前来到上海做起服装销售,后来自学考出了证券从业资格证,转行到金融机构做销售。因为有过金融机构销售的经历和兼职的经验,加上近几年贷款投资失败,杨某就开始琢磨怎样才能来钱更容易,歪心思之下就想到了去多家公司面试入职骗取底薪的计谋。

杨某十分“聪明”,瞅准的都是入职审核比较宽松的小型金融、科技、咨询企业,以及工作管理容易有疏漏的销售类岗位。因为销售类岗位本身对学历要求不高,哪怕她只有从业资格证也能踏进门槛;工资结构分为底薪和提成,哪怕零业绩也可以拿底薪;工作基本不用打卡或者坐班,便于她同时入职多家企业骗薪。甚至,杨某还加入了一个

也许你听过不少“套路贷”的故事,那你知道“套路应聘”吗?不法分子为不劳而获伪造收入证明,夸大履历业绩,营造完美人设,钻企业用工漏洞,啥事儿不干专门骗取底薪,骗了一家又一家,拖过一月又一月……日前,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将杨某批准逮捕。

骗薪小圈子,大家发现有比较好骗的“大冤种”公司,会互相推荐,组团去“吸血”。

杨某的应聘“套路”更是练得炉火纯青,去应聘面试之前准备好一整套伪造的资料。

漂亮的简历+P出来的离职证明+花钱请人制作的高薪银行流水,无一不彰显着杨某“闪闪发光”的从业经历。明明是底层销售,她却吹嘘自己是销售总监、销售冠军,月销量300万元,手上捏着一大把优质高净值客户,轻轻松松就能给公司带来大量营收。企业还以为自己捡到了宝,心甘情愿许诺高额底

薪,就此踏入了杨某的骗薪圈套。

不到半年离职 再祸害下一家

杨某入职之后自然是不出一分力的,她采取了能混就混、能拖则拖的策略。网上工作日志按照模板随便填,上午去闵行拜访客户“张先生”,下午去浦东拜访客户“李阿姨”,实际上要么在享受生活,要么在“套路应聘”下一家。零业绩太久公司找她谈话,她就花点小钱找来阿姨、爷叔扮演自己的高净值客户,到公司表现出对理财产品很感兴趣

的样子,但是需要回家再考虑考虑,这一考虑就没了下文。大多数情况下,不出半年,她就被辞退或者主动离职,拿着骗到手的底薪再去祸害下一家。

今年1月,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负责人向警方报案称,公司去年招聘入职了几名新员工,因为没有达到考核要求所以将他们辞退,近期却偶然发现这几人当时同时在其他公司入职领取底薪,这才发现被骗。静安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于4月4日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杨某(其余均另案处理)。

到案后,杨某起初妄图用“业

绩不够理想”等托词来掩盖自己骗薪的事实,还说“我就是正常上班工作”。

在被害公司负责人提供的证言和书证、受雇阿姨徐某某、孟某某(均另案处理)的供述等一系列互相印证的铁证面前,杨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骗薪的事实:“我做不了业绩,本身文化水平低,只能想办法骗个底薪。入职的时候,就没打算为这些公司工作。这些公司都是我研究过的,不需要坐班、不需要打卡。”

经审查,2020年1月起,杨某为骗取薪资,通过伪造简历、个人银行流水、离职证明和社保记录,捏造从业经历和客户资源,骗得多家企业与其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在不开展工作的情况下,骗取被害企业钱款数万元,已达诈骗罪入罪标准,此外还尚有多起诈骗事实在进一步查证中。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老母亲公园相亲角偶遇“副总裁”

以为是女儿的天赐良缘,结果被骗52万元

那边,所以爸妈暂时住那里。”

“我妈这4年看病也花了400多万元,所以到今年我才把之前为给我妈看病借的钱还清。”

……

高薪、孝顺、本地有房……在微信聊天过程中,潘某向张阿姨展示了自己的诸多优点。尽管张阿姨女儿和潘某见面后并没有特别“来电”,但张阿姨还是跟潘某一直保持着联系。

同年10月,潘某在微信上告诉张阿姨,自己目前所在的公司预计给自己的股权激励份额是80万元,“阿姨,我已经差不多有能力买40多万股,现在还有30多万股的份额暂时没钱认购,目前看来只是少几万几十万股,但相比未来按照10倍收益来说,可能就是放弃了几十万几百万。”潘某在微信上向张阿姨画着未来高收益的“大饼”。

为了让张阿姨更加信任自己,潘某还带着她前往自己位于外滩的

老房子。张阿姨心动了,向潘某转了30万元去认购公司股权。然而没过一个多月,潘某再次找上张阿姨,一脸丧气地表示自己父亲之前因股权激励,借了20万元外债,如今股权暂时不能变现,希望张阿姨再借些资金渡过难关。面对潘某的软磨硬泡,张阿姨心一软,陆续借给潘某22万元。

不料,钱到手后潘某开始“变脸”。今年2月,一直索要欠款无果的张阿姨前去派出所报警。

潘某到案后坦白,自己中专毕业,但一直凭借一张花了200元找人伪造的假文凭找工作。家中那套位于外滩的房子也早在2020年出售了。“实际上,我的年薪也没有30万元,我目前这个工作,每个月9000多元。从张阿姨那里骗来的钱,一部分拿来还赌债,一部分赌球输掉了。”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记者 鲁哲

心存侥幸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车途中困意上头,直接在路口酣睡起来。近日,上海宝山警方查处了一名在路口等红灯时大睡不醒的“酒司机”。

5月7日清晨6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接群众报警:一辆白色小客车停在江杨北路富锦路口,绿灯亮起后车岿然不动,车内驾驶员闭着眼睛仰靠在座椅上。执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民警到场后发现,该车停在路口南向北直行车道,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行驶安全。周边市民告诉民警,过往司机和路人已多次呼喊和拍打车窗,但车内男子始终没有回应。民警透过车窗仔细一看,只见坐在驾驶座位上的男子双手交叉抱胸,靠在座椅上呼呼大睡,于是上前继续拍打窗户,试图唤醒熟睡中的驾驶员,但对方依旧“无动于衷”。

民警无奈破窗『叫醒』

因担心车辆处于急速状态且车门车窗紧闭导致男子出现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等意外,民警立即通知消防和120急救到场,采取破窗等紧急处置措施。

消防队员破开车窗的瞬间,一股浓重的酒味扑鼻而来,急救人员将驾驶员叫醒,检查确认并无大碍,判断疑似酒后驾车导致昏睡车内。后经抽血检测,驾驶员邢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68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邢某交代,自己前晚与好友聚餐至深夜,喝酒后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料在等红灯时困意上头,竟直接在车内睡着了。清醒后,邢某对自己酒后驾车的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驾驶员邢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本报记者 潘高峰

征收故事▶

他是公房承租人,为何未获补偿利益?

公房被征收时,健在的房屋承租人是能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在法院的房屋征收共有纠纷案件判决中,赵某作为公房承租人竟未获得任何动迁补偿利益,该案说起来还真有点奇怪。

赵某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其父母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赵某。1982年赵某和梅某结婚,梅某婚后将户籍迁入系争房屋,1996年赵某夫妇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1998年赵某和梅某协议离婚,离婚后梅某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1999年梅某在本市他处作为引进人员享受过公房拆迁安置。陈先生和赵某为朋友关系,2001年9月,赵某把系争房屋出售给了陈

先生,当时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约定陈先生以13万元的价格购买系争房屋,陈先生和赵某分别在买卖协议上签了字。协议签署次日,陈先生一次性汇入赵某银行账户13万元人民币,当日赵某把房屋交付给了陈先生。陈先生在入住系争房屋后不久,要求赵某配合办理变更承租人手续并将户口迁出,但赵某一直拖延不配合。2008年赵某和梅某复婚,梅某以自己未在房屋买卖协议上签名为由要求反悔,提出退还陈先生13万元,要求归还房屋,遭拒。系争房屋自2012年后一直被陈先生出租,直至征收。

2022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8日,赵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

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赵某在协议中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6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赵某和梅某二人的户口。陈先生得知情况后找到赵某,赵某坚持认为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愿意退还购房款并给予陈先生适当补偿,但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自己所有。

陈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陈先生所有,并建议他尽快提起诉讼保全,申请法院将涉案征收补偿款予以查封冻结。首先,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然梅某未在协议上签字,但当时梅某和赵某已

后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

权,把赵某等告上法院,诉讼过程中我方及时申请法院保全冻结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账户,案件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认为被告赵某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陈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